

中共青岛开放大学委员会文件

青开大发〔2026〕25号

关于印发《中共青岛开放大学委员会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支部、各部门：

《中共青岛开放大学委员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已经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青岛开放大学委员会

2026年4月23日

中共青岛开放大学委员会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进一步细化学校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内容，规范决策程序，严格制度落实，切实提高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运行效能，持续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等，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自觉站在“为党育人、为国育才”高度谋大局、议大事，切实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坚持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坚持依规依法决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

规及学校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集体决策程序，健全民主决策机制，强化监督检查措施，加大责任追究力度，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规范、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三）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加强决策的前期调研论证和综合评估，确保决策事项科学民主、切合实际。

第三条 校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依据本办法，针对具体事项，决定集体研究决策方案（包括范围、形式、内容、时间和人员），并主持召开党委会，落实好集体决策程序。

第四条 校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是领导班子实施“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负有主要领导责任；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工作负有直接领导责任；校纪委负有实施“三重一大”制度的监督责任。

第二章 “三重一大”事项主要范围

第五条 重大决策事项，主要指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的重要举措，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规划、意见和措施，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广大师生员工高度关切的重要工作等。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一）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

策、上级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二）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涉及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师生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和统一战线等工作的重要事项，本地巡察工作计划、开展情况及巡视巡察整改等方面的重要安排。

（三）决定召开学校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和党代表会议的有关事项；学校工会、共青团及教职工代表大会、校务委员会等重要事项。

（四）学校章程、总体发展规划、综合改革方案等重要事项；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学科建设、招生、社会培训、社会服务、后勤管理、校园建设等学校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学校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主要职能的设置与调整。

（五）学校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要人才工程计划；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人才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学校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六）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内部审计计划、报告，上级专项审计报告、整改方案等重要事项；学校银行账户的开设、变更和撤销；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等改革发展重要事项。

（七）校务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与管理委员会、

质量保证委员会等组织建设以及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八）教职工职称评审方案审议，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九）校以上表彰推荐，校级表彰事项。

（十）学校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十一）需要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十二）校党委领导职责规定的或需要由校党委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条 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主要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政策规定，需集体讨论决定的干部任免、选聘、教育、培养、考核、监督和向上级党组织推荐的干部建议人选、报批的处理处分等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一）学校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和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事项。

（二）上一级党委管理干部建议人选的研究确定。

（三）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

（四）学校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科研辅助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的讨论决定；校友会、教育基金会等社团主要负责人人选的讨论决定；学校副处级以上干部的任免、聘用（解聘）、教育和奖惩，在企业、社会团体兼任职务的审批；各级党代会代

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的推荐；上级和其他单位任职人选的推荐。

（五）校务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与管理委员会、质量保证委员会等民主管理机构和涉及全校重要工作的领导小组的组成与调整。

（六）需要党委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其他重要人事事项。

第七条 重大项目安排，主要指事关学校发展的重大建设项目、合作项目、科研项目和重大活动安排。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一）各类重点建设项目。

（二）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

（三）重大合作项目、重大科研项目、重大成果转移转化项目以及对外投资项目。

（四）重大货物、服务、工程（含新建、改建、扩建和修缮），事前可行性论证方案、实施方案、预算与政府采购预算，事中实施过程中的功能、参数、进度等重大变更与变动，事后投入使用等情况。

（五）学校土地、房屋等不动产的对外租赁和转让，向社会租赁土地和房屋。

（六）学校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项目经营管理方式的确定。

（七）学校大型庆典、纪念活动。

（八）需要党委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其他重要项目。

第八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主要指学校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

调动和使用、追加预算、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资金运作事项，主要包括：

（一）学校年度预算调整，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的追加预算。

（二）列入学校年度预算内 20 万元（含）以上具体项目的经费使用，需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由党委会研究决定。预算内 5 万元（含）至 20 万元的资金使用，需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三）学校贷款和对外投资。

（四）学校单项价值 5 万元（含）以上对外捐赠、单项价值 5 万元（含）以上接受的境内捐赠，以及接受的涉及学校重大利益的大额捐赠和所有境外捐赠。

（五）每一笔党费的开支。

（六）需要学校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

第三章 “三重一大” 事项决策程序

第九条 学校“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分管负责同志和提出该事项的有关部门应当严格履行把关职责，确保议题质量。未履行前置把关程序的，除遇重大突发性事件或紧急情况外，一律不得提交会议研究。

第十条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应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合理意见。

（一）专项工作由相关部门、单位或工作领导小组对事项进

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

（二）涉及多个部门特别是人财物事项的，应当充分征求分管校领导和相关部门意见，达成一致意见后，再提交会议进行集体决策。

（三）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涉及学校事业发展的重要问题、与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要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和建议。

（四）选拔任免干部，应按照有关干部管理规定，在党委研究决定前书面征求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

（五）重大学术事项，应事先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六）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和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

第十一条 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前，党委书记和校长及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意见不一致的议题一般应当暂缓上会。党委会会议应当严格落实有关议事规则和决策要求，做好工作衔接，形成工作闭环。学校党的建设重要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人才使用、重要阵地建设、重大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安排、重大资金使用、重要评价评奖活动等，由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对应当由校长办公会研究提议的重要事项，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提出重要事项方案后提交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当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

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应当坚持一题一议，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不得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当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会议审议“三重一大”议题时，应当通知相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第十三条 讨论和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会议表决，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不是党委委员的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委会会议。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教代会代表、学生代表等可按有关规定，根据会议议题内容列席有关会议。列席人员不得参与表决。

第十四条 与会人员应当充分讨论，对决策事项分别发表同意、不同意或弃权等明确意见，并说明理由。讨论和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可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成员半数为通过。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口头表决实行主持人末位表态制，并综合与会人员的意见发表结论性意见。

第十五条 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当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做决策。

第十六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主要负责同志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负责。

第十七条 负责执行决策的部门应当制定实施方案，确保决策落实的质量和进度。

第十八条 在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过程中，发现新情况、新问题，需做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会议集体决策，需要复议的应当重新提交议题。

第四章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保障机制

第十九条 决策回避制度。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如涉及参会人员本人或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情形的，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决策公开与查询制度。除涉密事项外，会议决定的“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当按照学校信息公开相关规定，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以文件、简报、纪要、内部网站、公开栏等形式，在适当范围内公开。对于涉密事项，与会人员、会议记录人员、档案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和保密规定，切实做好保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决策报告制度。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学校分管负责同志或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实施情况应当及时向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汇报。学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的情

况，按年度向上级党委报告。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的情况，列入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二条 决策监督评估制度。为确保“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到位，应做好以下监督评估工作：

（一）学校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二）对未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而实施的“三重一大”事项，有关部门和人员知情后应及时向校党委、纪委报告。

（三）党政办公室要规范记录文档，制定会议决定落实台账，以书面形式下达督办通知。

（四）校纪委要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提出纠正建议。

第二十三条 决策责任追究制度。与会人员须对会议的决策承担责任。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应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一）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本办法，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二）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和可行方案而造成决策失误的。

（三）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或影响，能够挽回损失或影响而不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

（四）在保密期间泄露集体决策内容或涉密材料，造成不良

影响的。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授权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共青岛开放大学委员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青开大发〔2024〕33号）同时废止。